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7)

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38)

自願性聯合公告 戰略合作備忘錄

戰略合作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 董事會及 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醫思健康」, 與康哲藥業統稱「訂約方」) 董事會聯合宣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交易時段後), 康哲藥業透過其附屬公司與醫思健康訂立戰略合作備忘錄 (「備忘錄」), 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i) 以香港為起點設立及經營醫學美容藥物及產品營銷中心; 及 (ii) 探索建立醫學美容註冊醫生教育培訓平臺, 並進一步構建全國醫學美容醫生合夥人平臺 (「合作」), 以冀聯動醫學美容上游及下游產業, 促進行業醫學美容產品合規化, 助力醫學美容專業人才市場化, 及醫學美容服務規範化。

訂立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康哲藥業為一家全球創新驅動, 聚焦中國市場的專業醫藥企業, 擁有二十餘年已被驗證的成功的多科室藥品推廣經驗, 並在專科領域縱深發展的同時不斷擴張邊界, 佈局前沿的皮膚管理和醫美技術相關產品集群。

醫思健康集團為立足於大灣區之香港最大非醫院醫療服務供應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的資料, 並按其 2020 年度之收入計算), 提供醫療、美學醫療及保健養生服務。

訂約方將建立醫學美容藥物及產品營銷中心, 以帶領及促進有關醫學美容藥物及相關產品之醫學美容行業發展。康哲藥業擬注入其藥品研發平臺上的藥物資源, 以及相關醫學美容藥物在香港地區代理分銷權, 醫思健康則擬注入其數碼營銷系統、註冊醫生專業團隊、營銷網紅梯隊、明星代言人資源, 及其作為醫療及醫美行業市場領導者之品牌影響力。

此外，通過利用康哲藥業於中國之龐大醫生網絡，及醫思健康之醫學美容行業專業經驗，各訂約方將共同探索建立醫學美容教育培訓中心，培養及認證新一代醫學美容人才，並積極探索形成全國性之醫學美容醫生合夥人事業平台。

因此，預期各訂約方的資源匯集後將產生寶貴的協同效應，而康哲藥業董事會及醫思健康董事會各自認為，備忘錄下擬進行的合作將有利及符合康哲藥業、醫思健康及其各自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釋義

據康哲藥業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醫思健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康哲藥業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據醫思健康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康哲藥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醫思健康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康哲藥業董事會及醫思健康董事會各自謹此強調，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備忘錄下有關保密責任、各訂約方之費用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除外），且合作最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康哲藥業及醫思健康可能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合作作出進一步公告。

康哲藥業及醫思健康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康哲藥業及醫思健康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康哲藥業董事會命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剛

承醫思健康董事會命
醫思健康
主席
鄧志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康哲藥業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及陳燕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梁創順先生及羅瑩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醫思健康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鄧志輝先生、李嘉豪先生、李向榮先生及黃志昌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陸韻晨先生及王大松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